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有3名激励对象及2名激励对象配偶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同时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9人调整为8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7万股调整为169.27万股。

关联董事方蓉闽女士、曹长森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4年10月24日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27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0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17.79万股。

关联董事方蓉闽女士、曹长森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4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69.27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21万股
- 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6.50元/股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24日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27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0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17.79万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公告栏及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4、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5、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情况

1、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4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69.27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21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1人;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6.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曹长森	董事	7.69	4.54%	0.03%
2	方蓉闽	董事、财务总监	19.66	11.61%	0.07%
3	王梦瑶	董事会秘书	3.07	1.81%	0.01%
4	付斌	副总经理	5.45	3.22%	0.02%
小计			35.87	21.19%	0.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77人)			133.40	78.81%	0.49%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1人)			169.27	100.00%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人)			2.21	100.00%	0.0081%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人)			2.21	100.00%	0.00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3名激励对象及2名激励对象配偶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同时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9人调整为8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7万股调整为169.27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24日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27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0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17.79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7.67元/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9.27	1,298.30	156.82	747.39	288.39	105.7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21	16.95	2.05	9.76	3.77	1.3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清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宗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24日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27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0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17.79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公告栏及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4、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5、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鉴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3名激励对象及2名激励对象配偶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同时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9人调整为8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7万股调整为169.27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0月25日起,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426,C类,基金代码:022427,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2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3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0358 网址:www.qiandaojr.com
1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jin.com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又名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jmmw.com
2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3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3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3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3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3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3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3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网址:www.luxxfund.com
4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u.annofang.com
4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43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sccaffu.com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s.com.cn
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5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5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5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i95582.com
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5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5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二、新增基金销售机构

自2024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将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原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因业务需要,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华泰证券暂不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三、优惠方式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自2024年10月2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招商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

自2024年10月2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

自2024年10月2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

自2024年10月2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

自2024年10月2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最新公示为准。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公司")

自2024年10月2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和讯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公司最新公示为准。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

自2024年10月2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陆金所基金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

自2024年10月2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长量最新公示为准。

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

自2024年10月2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新兰德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最新公示为准。

1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